



中华战略文化论坛丛书

诚孝仁义公

中华美德新五常

李汉秋 宋月航 王牧之 编著

中华书局



中华战略文化论坛丛书

诚孝仁义公

中华美德新五常

李汉秋 宋月航 王牧之 编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诚孝仁义公:中华美德新五常 / 李汉秋, 宋月航,
王牧之编著. —北京: 中华书局, 2014.3

ISBN 978 - 7 - 101 - 10021 - 1

I. 诚… II. ①李…②宋…③王… III. 品德教育 -
中国 - 通俗读物 IV. D648-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34479 号

书 名 诚孝仁义公——中华美德新五常

编 著 者 李汉秋 宋月航 王牧之

责任编辑 王 建 高 洋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5 $\frac{3}{4}$ 字数 100 千字

印 数 1 - 6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10021 - 1

定 价 30.00 元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牢固的核心价值观，都有其固有的根本。抛弃传统、丢掉根本，就等于割断了自己的精神命脉。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中华文化源远流长，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为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提供了丰厚滋养。中华传统美德是中华文化精髓，蕴含着丰富的思想道德资源。不忘本来才能开辟未来，善于继承才能更好创新。对历史文化特别是先人传承下来的价值理念和道德规范，要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有鉴别地加以对待，有扬弃地予以继承，努力用中华民族创造的一切精神财富来以文化人、以文育人。

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要处理好继承和创造性发展的关系，重点做好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摘自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目 录



● 总 论

建设新“三伦五常”，
弘扬中华美德 001

● 诚

导 言 015
格 言 021
故 事 025

● 孝

导 言 057
格 言 064
故 事 068

● 仁

导 言 101
格 言 106
故 事 110

● 义

导 言 143
格 言 149
故 事 153

● 公

导 言 187
格 言 194
故 事 198

● 附 录

建设四大人伦节日和
七大传统节日 229

总论

建设新「三伦五常」，
弘扬中华美德



新伦常：正本开新，赓续命脉

西汉时期，逐渐掌握了权力的汉武帝为了巩固自己的中央集权，迫切希望找到理想的思想资源，儒生董仲舒的“天人三策”便在此时进入了他的视野，“三纲五常”也正式成为伦常的主流，影响其后中国两千多年。在“君权神授”的时代，董仲舒提出了“屈民而伸君，屈君而伸天”的思想，他的做法一方面维系了稳定的社会伦理纲常，顺应了经过漫长的分裂和动荡的战争岁月后人心思定的时代需要，同时也在绝对的皇权之上确立了天道和天意至高无上的地位，九五之尊的皇帝也不可逆天行事，使得皇权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约束。这些都是对儒家思想有着积极时代意义的发展和完善的，虽然也不可避免地带来了孔孟儒家思想的偏离甚至异化。

在建构伦理道德并逐步实现和谐社会成为基本共识的今天，儒家文化中对伦理道德和社会机制的思考重新回到国人的视野中，如何正本开新，实现伦常的当代建设，就成为我们不可回避的时代命题。我们必须批判并扬弃“三纲”尤其是历代统治者强加在其上的负面价值，也不再提已经成为历史的君臣关系，并顺应男女平等的历史潮流和时代诉求，建设我们的新“三伦”；在继承“五常”思想精华的基础上，发展出具有时代内涵的“新五常”；统

称新“三伦五常”，以期赓续华夏文明的命脉，让我们的优秀传统文化在当代焕发生机。

“新三伦”：当代人际关系的基石

包括伦理道德规范在内的价值规范系统，是一切文化的核心，也是我们建设新的人际关系以实现社会和谐的核心课题。在文化系统中，相对于法律制度而言，伦理道德是对社会生活秩序和个体生命秩序的更深层的设计。中国人的普遍哲学是以伦理为本位的。伦理道德教化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也是中华文化对人类文明最突出的贡献之一。根据儒家经典的记载，我们可以看到在孔子的思想中，基本的伦理体系已现雏形。孔子明确提出只有“夫妇别，父子亲，君臣严”才能实现良好的社会治理，同时，孔子谈论“仁、义、礼、智、信”的言语，也大量出现在各类儒家经典之中，成为做人的基本道德规范。

《中庸》云：“天下之达道五，所以行之者三：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妇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达道也。知、仁、勇三者，天下之达德也。”这里的“五伦”关系是一种双向的相对关系——君敬臣忠、父慈子孝、夫义妇顺、兄友弟恭、朋友有信，是对自天子至庶人所有人的义务性规范。而且孔子还特别强调在上位者的道德义务。当鲁定公问到君臣相处之道时，孔子明确提出：“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这两句话是有内在因果联系的，只有君对臣以礼相待，臣才有忠君的义务。因为孔子也明确说过：“为人臣之礼，不显谏。三谏而不听，则逃之。”并赞美“邦有道，则仕；邦无道，则可卷而怀之”的卫国大夫蘧伯玉是真正的君子，并不要求臣下对君主的无条件的绝对忠诚。孟子就更加明确地提出对像商纣王那样残暴的国君是可以当作独夫民贼来诛杀的。所以，君臣之间不是单向的绝对服从。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亦然。

后来，董仲舒从先秦儒家的五伦中抽出三伦定为“三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这是依据他的“天尊地卑”、“阴阳相对”的思想所做出的判断。他说：“君臣、父子、夫妇之义，皆取诸阴阳之道。君为阳，

臣为阴；父为阳，子为阴；夫为阳，妻为阴。”“纲”是总绳，表明是居于主导和提挈的地位的，但也并非绝对的主宰，这与先秦孔孟儒家的思想有所相承但又有偏离。而将“三纲”异化为单向服从的绝对关系则是统治阶层为了强化皇权的需要而对儒家思想的有意曲解和误用，他们甚至强化到“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的极端地步。

我们在继承和发扬传统文化时，既要注意回归原典去探求先哲思想中本然的精神和价值，又要明察并理性地判断不同时代在赓续传统时按当时需要所做出的变异甚至曲解，还要明了我们当代人赓续传统时的时代诉求。本着这样的原则，我们应一方面批判并扬弃“三纲”思想在历史进程中所带来的诸多负面作用，同时鉴别其所承载的维系人伦的合理内核，并开创发展出新时代的新型人伦关系。

我们今天所面临的伦理弱化，原因之一是源于对儒家思想的偏激认识和过度批判。特别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政治是社会生活的主旋律，政治化的伦理独尊，百姓日用人伦不被关注，甚至被冲击、被破坏。进入新时期后，主流意识已在日益反思，并且不断进行文化战略调整。1992年的中共十四大提出要加强“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两大领域建设，到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加上一个“家庭伦理道德”（后改为“家庭美德”）建设，到2007年的中共十七大又加上一个“个人品德”建设。至此已注意到从“修身、齐家”到“治国、平天下”的传统叙述。与此相应，引导人们自觉履行的，除“法定义务、社会责任”之外，增加了“家庭责任”，至此可以说已注意到了百姓日用人伦。这些，十八大都在继续强调。我们的传统美德本来就深深扎根于百姓日用人伦之中，我们的新道德建设应当继承这一优良传统，弥补过去几十年的缺失，下大力气建设百姓日用人伦规范。

我们当下社会所要建设的人伦关系，与传统社会中相对严格的尊卑上下关系有原则性的区别，无论是家庭中的父子、夫妇，还是社会中的上下级关系等，都是建立在人格平等的基础上双向互惠互动的伦理关系。这恰恰暗合

了孔孟思想中对人际关系的根本期待。我们认为面对当下的道德困境，我们需要首先建设的最重要的三大人伦关系就是：亲子关系、夫妻关系、师生关系。现在农家常立的牌位已由传统的“天地君亲师”趋向于更新为“天地国亲师”，其中“亲”和“师”都是具体的人伦关系。俗话说“一日为师，终身为父”，足见师生一伦的重要。所以，我们在亲子、夫妇之外，增加师生关系一伦，取代现已不存在的君臣之伦，大力提倡亲子爱、夫妻情、师生义，建设好当今的“新三伦”。

“新五常”：伦理道德建设之首重

人之为人所要恪守的道德德目很多，但同一道德体系中众多德目的义理和精神其实是相通的，为此我们要选取具有统摄、支配、辐射整个道德体系价值的“元德”、“常德”作为核心，把它们突出出来，抓紧不放，方能提纲挈领、纲举目张。这种常德的教化不能经常变，不能没有连贯性，不能一阵风，只有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它才会在最广泛的人群中生根发芽、枝繁叶茂。当然，常德的确立不可能一蹴而就，也绝非一人之功，往往要经过相当长的历史过程。老“五常”的形成便是显例。孔子提倡“三达德”——“仁、智、勇”；同时在给予路解释什么是“勇”的时候说“义以为上”，又说“不学礼，无以立”、“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仁、义、礼、智、信”孔子都分别说到了。孟子又提出了“仁、义、礼、智”的“四端”说。到董仲舒概括出“五常”，已历数百年。另外，在“五常”之外，孝、悌、诚、敬、忠、勇、廉、耻、节、公、谨、慈、爱等也都是古人提出过的重要德目。2005年、2006年李汉秋已两次在全国政协会议上为老“五常”——“仁、义、礼、智、信”郑重正名。今天，我们又在老“五常”的基础上提炼出“新五常”——“诚、孝、仁、义、公”，其中，“仁”、“义”保留，“信”用“诚”含摄，并补充最具中华文化特质的“孝”与可作为中国人社会理想的“公”，这样一方面与传统美德相衔接，同时又具有新的时代精神和内涵。我们希望这五个

字所代表的德目为当下社会的道德诉求提供新的基点。

诚 同时含摄“信”。“诚”不仅是做人的根本，也是保障社会得以正常运行的道德基础。孔子说，“君子诚之为贵”，“不诚无物”，“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民无信不立”。“诚”被儒家称为“进德修业之本”、“立人立政之要”。

“诚”与“信”常常联用，“诚”是“信”的内在基础，“信”是“诚”的外在表现。“诚”本身强调的是真诚，诚是道德的真，真实无妄，真实不欺，真心实意，诚心诚意。“诚”是诚实的道德品质，既不自欺，也不欺人。“诚”的对立面是伪，是假，伪妄，虚假。所以，“诚”的命题是要解决真伪的问题。我们往往习惯于把“真善美”连用，并将其与“假恶丑”相对立，真、善、美从根本上说是统一的，真是基础，真的才可能是善的、美的，真是最根本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十六届六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来的中央有关文件常讲到“诚信缺失”，最可怕的就是缺失做人的真诚，因为这是做人的起码人格、基本态度，这也是提高民族素质不可忽视的基本问题。

为人真诚才能对人守信、爱岗敬业、潜心向学，同时“诚意”与“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皆为儒家成就君子人格的重要条目。诚信是中华民族公认的价值标准和基本美德，但在我们当下却出现了严重的诚信危机。诚信危机绝不仅仅是商业危机，而且是深刻的道德危机、精神危机；它不仅破坏经济，而且腐蚀人心、涣散社会、毒害民族！《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就已把“诚信”列入20字基本道德规范中，十八大又把它列入核心价值观，并将它作为着力来抓的重点。“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由家至国至天下，一切从修身做起；而修身的起点是“诚意”，要从根本的心性修养起。“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心性 is 内在的、根本的，修养内化到心性才算修养到家，也是修养的目标。心性不正，学一些权术用语，那只是外在的，只用来修饰门面，这就叫不诚。

儒家也要求官吏讲诚信：“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古人强调“诚为本，术为末；诚则人多自附，术则物终不亲”。现在社会上有一股风，津津乐道如何弄权术、耍手腕，介绍历代名人的“谋略”、“智慧”、“权术”的书一套一套层出不穷，充斥书摊，有的简直就是改头换面的“厚黑学”，却美其名曰“领导艺术”。干部、政治家尤当重真诚，只有真诚才能取信于民，提高公信力，推动社会风气好转。弄权术可以忽悠、耍弄人于一时，但“终不亲”——被人民和历史所疏离，文学艺术中曹操“奸雄”形象之遭唾骂，就是明证。舍“诚”逐“术”是“讲正气”所应拒斥的，如果让“术”占了上风，我们的民族正气就遭玷污了。可怕的是受污染的一部分人还总以能耍手腕、善诡辩为聪明，笑诚实人是书呆子、傻瓜，这真是善恶是非颠倒的大不智。

孝 百善孝为先，孝同时含摄“悌”。婴儿首先接触的是父母，道德养成从此开始。亲慈和子孝是人类最自然、最内在的爱，是植根于人类天性的德行和情感。子女在母体中孕育、在父母呵护下成长，不断感受到父母的养育之爱，很自然地滋长着回报亲情的爱心，这种知恩、感恩、报恩的情感、品性、行为就是“孝”。这种血统之所系、生命之所出的“孝”，不是封建社会和封建家庭的特产，而是基于人性的自然感情。每个人都经历过这种原发性的内心体验，它蕴蓄着巨大的心理能量、情感能量、精神能量，把蕴蓄于人心人性深处的这种能量激发出来、提升起来，就会像核能一样释放出巨大的威力。人类美好的感情，包括体验和感受感情的能力，都需要精心着意地培育才能养成和丰富。认真培育感知父母之爱和爱父母之心，其意义绝不限于家庭。孔子说：“立爱自亲始，教民睦也。”孟子也强调：“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在父母之爱和爱父母之心的回环往复的体验中，人类的爱心不断滋生、发育，从而辐射到血缘亲情以外的广大领域中去。很难想象一个没有感受过父母之爱、也不知爱父母的人，会知道怎样去爱别人；也很难想象一个对父母有深爱、感情诚挚的人面对他人时会毫无爱心、当他人需要帮助时会拒绝施以援手。没有爱心的人是可怕的，他可能为了自

身的一点点好处或者仅仅因为一点点矛盾便做出各种损人利己的行为，甚至是杀人弑亲等极端的行为；没有爱心的社会是恐怖的，它可能生成人与人之间的冷漠无情甚至到处充溢仇恨他人、仇恨社会的破坏力量。

同样源于血缘关系的天伦至爱除了“孝”之外还有“悌”。兄友弟恭的情感也是天然形成的，它源于共同的基因、共同的环境、共同的成长、共同的生活。兄弟间的和睦可以带给父母尽享天伦的快乐和幸福，这依然是孝道的表现。和“孝”一样，这种德行也是可以扩充到家庭以外的。“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为人父者也。教以悌，所以敬天下之为人兄者也。”“事兄悌，故顺可移于长。”悌道的推及既是孝道的自然延伸，也是实现社会和谐稳定的有效途径。

亲子之互爱与市场经济中的买卖交易是截然不同的，是不计功利，不计“支出”、“收入”，而超越于世俗利益计较之上的。这种亲子间的天然关爱和无私奉献精神，是其他人际关系所无法比拟的，这是人类爱心的起点和基石，也是道德启蒙的起点和基石，是培育人性爱心的温床，也是抵御过分功利心的一剂防腐剂。仁爱、博爱之心正是这种爱心的推衍和升华。珍惜这种爱亲的情感体验，把它培育起来，推展开来，就会养成健康发达的爱心和德性。以此为根而衍生的价值观和价值体系，应是天然而富人性的。家庭是培育爱心和德性的全天候学校，但受益的却不仅是家庭，而是全社会，所以说孝道的教育是在为社会培养合格的人。人的道德情感是会发散到四面八方的，不会只是单向的，真正的孝子总是个厚道的人、有德性的人、懂得感恩的人。

仁 可以含摄“爱”。孟子说过：“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以家庭和血缘为主导的“亲亲”——也就是“孝”——这种个人的道德基础，是仁爱具有可能性的内在心理依据。那么，由孔子倡言的“仁者爱人”，到孟子的“亲亲仁民爱物”，再到张载的“民胞物与”，已把人类的爱心与德行由本义属于家庭的亲子之爱，推广到对所有的人、乃至天地间所有的物的更为广泛普遍的爱——从爱亲走向爱众，从家庭走向社会。“己欲立而立人，

已欲达而达人”，“仁”几乎成为中华民族的共德和恒德，不仅是最基本的、最高的德目，而且是最普遍的德性标准，成为传统道德理念，成为中华民族道德精神的象征。至今我们仍称有德者为“仁人”，骂无德者为“不仁”，可见在中华文化中，“仁”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根本特性。

“仁”不仅是中华传统美德的核心，而且成为中国人追求的最高道德境界，成为中国人的道德信仰和信念。“仁者爱人”的核心是爱护人、关心人、尊重人，把爱内化为人的内存德性，养成爱心。人人都以爱心善待他人、善待社会、善待自然，就能构成仁爱和谐的关系、仁爱和谐的社会。这不是无缘无故的爱，大而言之，这是对于人类一份子的本质要求；小而言之，这是人民利益根本一致基础上的爱。自古以来这就是人文精神的核心，渗透于各种人类进步文化之中；经过现代转换之后，又渗入各种现代文明，成为现代人文精神的基因。以“仁”为核心形成的古代人文情怀，经过现代改造，可以转化为现代人文精神，成为“以人为本”的精神资源。马克思主义把它表述为“人的全面发展”的理想，在中国，党和政府把它落实到“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明确为“为人民服务”的价值取向，“和谐社会”、“和谐世界”的价值目标，以及友善、助人为乐等道德德目。

人文精神的核心在于对人的价值、人格尊严的尊重，一方面要求千方百计改善和提高人的生活状态、生存意义和生命境界，另一方面要求构建高尚的人类价值体系以引导人如何做人。在皇权至上思想下所长期形成的封建社会的封建观念只重权力不重人，容易把人异化为驯服的工具；信奉金钱至上的资本主义社会则是只重金钱不重人，容易使人异化为物的附庸。要铲除这种人类不自爱的思想恶习可不是一朝一夕之功，在物质生产还不能充分满足人类需要的历史条件下，在人类还不能平等相待的历史条件下，重权不重人、重物不重人、重钱不重人的恶习总会时不时地露出头来。历史上有“造反派”抽出军用皮带把老师活活打死，或想尽最残酷的办法虐待尊长、凌辱老人；当下，自私冷漠、缺少爱心，似已成为当今的社会病，有人因没有谈好价钱，

竟然见死不救，睁着眼看活泼泼的生命被洪水吞噬……这都是长期以来人文精神弱化的恶果。亡羊补牢，为时不晚，我们应当大力弘扬和培育人文精神，以“仁”为核心的现代人文精神应是现代道德的基本元素乃至首要元素。

义 可以含摄“节”与“勇”。可以表述为正义、道义、公义。“博爱之谓仁，行而宜之之谓义。”“以仁育万物，以义正万民。”“义”者“宜”也，是合宜、应该的意思。“仁”是“义”的基础，“义”是行“仁”之宜，是作为人应该依归的人间正道，应该遵循的最高法则。把“义”作为人的根本特点和基本价值取向，是中华道德精神的精蕴。“义”是为人立身处世的根本，是判断是非善恶的基本道德规范，也是良好社会风俗的准则和向导。在中华文化中，“义”与“仁”为中华传统美德中最核心、最基本的两德，是成就道德的最高依据，是对人生的终极目标和根本价值的思考与追求。就像民族英雄文天祥在慷慨就义时所留下的遗言：“孔曰成仁，孟云取义。惟其义尽，所以仁至。读圣贤书，所学何事？而今而后，庶几无愧！”

“义”与“仁”并用为道德的代名词在汉语的语汇中大量使用，比如“仁义道德”、“仁至义尽”、“仁人义士”、“杀身成仁、舍生取义”、“假仁假义”……尽管时代在不断向前，“义”的内涵却一直活在中华儿女的心口中，从没有过时，“义不容辞”、“义无反顾”、“见义勇为”、“大义凛然”、“大义灭亲”、“义正辞严”、“义诊”、“义演”、“义卖”、“义教”、“义学”、“义举”、“义工”、“义务”……“义”是人生的责任和奉献，是中国人崇尚的道德规范。

儒家文化强调“义利之辨”。《孟子》开篇便借梁惠王之口将“义”与“利”的关系进行明确的分辨；《大学》的结语，也强调“国不以利为利，以义为利也”。“义”与“利”关系的处理是关于人生观、价值观的核心问题，至今仍是道德的试金石。见利思义、以义制利、重义轻利，是重要的中华传统美德，在现代市场经济中更需要特别强调“义利之辨”。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利益驱动不失为人类进步的动力或者杠杆，人类历史上太多的创造和

发明都源于人们追求方便和快捷的心理以及创造更多财富以实现人生价值的快乐，过分绝对地批判“物质刺激”，不利于生产力发展。因此，在拨乱反正时强调一下物质利益、发财致富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不能长期、过分宣传发财理念和盲目刺激人们对物质的追求。在舆论导向上也要讲究生态平衡，要掌握好“度”，避免逐利思想过热。所谓“正其谊（义）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虽然单纯从字面上看显然太偏激，其实就像我们讲“大公无私”一样，这是一种强调，不充分强调“义”和“公”，就不足以抑制“利”和“私”的膨胀和消极作用。我们应当像强调先公后私、先人后己一样强调先义后利，以此来抑制见利背义、要利不要义、赚昧心钱、发害人财等道德沦丧之风。儒家伦理中在这方面有丰富的资源，我们要加以开发利用，帮助人们正确对待物质欲望，正确树立人生价值观。

“节”也是与“义”相关的德目，大义凛然既是气节也是义，中华民族从来重气节，苏武牧羊的气节，文天祥的气节，已化人民族精神，“时穷节乃见，一一垂丹青”、“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凋也”，历来普受赞美。

孔子提倡的“三达德”中就有“勇”，同时把“勇”与“义”相联系，在给子路解释什么是“勇”的时候说“义以为上”。我们现在也还推崇“见义勇为”。关羽曾被封为“义勇武安侯”，经过《三国演义》的塑造，成为“义勇”的化身，他不仅义薄云天，而且勇武盖世：斩颜良，诛文丑，温酒斩华雄，过五关斩六将，传为美谈。我们这个时代更需要培育年轻人的义勇精神。

公 可以含摄“忠”与“廉”。《礼记·礼运》中记载了中华民族理想中的社会模式——“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天下为公”作为大同世界的最高理想，一直涵养着、鼓舞着中华民族不仅要立足于当下，亦且要将自己的视野投向历史和宇宙的更深处。为公之心，也历来为人所向往和赞赏。

“公”的含义很丰富：可与个人、“私家”相对，指公共、“公家”（国家、单位、集体）；可与“私心”相对，指人的“公心”；也可指社会和为人的公平、公正、公道等等。可与“忠”相合，指对一己之私的超越，尽己所能地实现

更高的义务和更大的担当；可与“廉”相合，公正才有廉明，有公心必然会做到清正廉明。

“公”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对于我们来说，“为公”就是为祖国、为人民；“公心”就是把祖国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放在心中最重要的位置，发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公事”是每个人对社会他人所要负担的自然的责任和义务，在其位谋其政，敬业奉献、培养严谨负责的职业道德也是“公”的应然之义，并由此升华出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有了这一核心德性就会生发出诸多美德，焕发出时代精神。

“公忠”可联用，确实，“忠”是尽己致公的责任。尽己致公、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的合理内核应在“公”中。

“公”与“私”的关系，“义”与“利”的关系，同处于价值观的核心，是道德的试金石。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纪委第三次全会上强调说：“作为党的干部，就是要讲大公无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公而忘私，只有一心为公、事事出于公心，才能坦荡做人、谨慎用权，才能光明正大、堂堂正正。作风问题都与公私问题有联系，都与公款、公权有关系。公款姓公，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公权为民，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领导干部必须时刻清楚这一点，做到公私分明、克己奉公、严格自律。”

公心支配廉行。秉公用权、廉洁自律是为公的试金石，是担任公职者的道德基线也是底线。

要革除腐败，除了通过严格的制度法律约束外，还要提升官员的道德情操，创造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建设公平、公正、公道的和谐社会。在这一背景下，提倡“公”成为常道，进入“新五常”，就尤为重要和必要。

“新五常”：基本诉求与内在理路

除了上述分而呈现的“诚、孝、仁、义、公”，“新五常”作为一个整体，还有着其统一的基本诉求与独特的内在理路。

我们提出“新五常”的设计，主要有着三个方面的基本诉求。其一，试图综合传统性，即试图从传统伦理德目中择取最具统摄性的若干范畴，而其他的范畴基本可以由此“新五常”推衍而出；同时对于相似的范畴，我们择取更具内在性的德目来含摄，如用“诚”来含摄“信”，用“孝”来含摄“悌”，用“仁”来含摄“爱”，用“义”来含摄“节”与“勇”，用“公”来含摄“忠”与“廉”。其二，试图结合时代性，着重针对当今社会的时代现状，抓住当今时代最为重要的伦理问题，如诚信丧失与无所敬畏，如城市化与家庭结构疏离，如急功近利与可持续发展，如私人小利与社会不公平现象等，通过对时代问题的反思，促进对传统伦常的再提炼。其三，试图构建实操性，即本书试图给现代社会的公民提供一条切实可行的伦常提升的次第化实操性路径，不只是让读者知晓若干德目及其含义，更希望能够通过“新五常”的构建，为读者提供一套从自身做起、由小及大的具有实操性的心法，可以用来指导、修正、提升其行为。

当然，这一实操性的保障则是来自“新五常”的内在理路。当我们作为一个整体提出“新五常”时，非常明确地将其核心根基确定为最能代表中国人价值观与思维方式的一个概念：天人合一。而“新五常”的提出及其次序，也恰好对应为“天人合一”的不同展开阶段，此所谓“新五常”的内在理路，同时，这一理路也对应于个体之成长的不同阶段与次第。

首先，个体成长之起点处，当在由天命下贯而成的人性，同时，个体之所有道德伦常建设，从其终极意义上论，并不形成于其所处的各种社会结构，而是形成于其与天相对待的独一情境中，在此独一情境中，人通过努力复明其性，从而天人自通、性命自成，此乃人之成长的终极机理，一个“诚”字，便是在天人独一对待中的无蔽、无欺，从而因着无偏差的映照使人获得天所赋予的勃勃生机。而现实中往往不能成者，盖不诚也，故“新五常”首先提出一个“诚”字，为要让现代社会之人明晓性命发源与取得之法。此外，当代社会，城市化导致人口迁移规模巨大，市场经济导致家庭生活空间被严重